

### 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批发麻精易制毒检查单》

### 2. 检查项:

麻精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行为

### 3. 检查内容:

检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存在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、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

### 4. 检查标准: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、数量、日期、购买方等情况。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。

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，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；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，应当建立使用台账，并保存 2 年备查。

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，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。